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江海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5年2月6日起,新增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159682	景顺长城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50ETF
159610	景顺长城中证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00ETF增强
159757	景顺长城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电池30ETF
159935	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500ETF景顺

二、新增一级交易商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办公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三路 833 号

法定代表人:赵洪波

联系人:周俊

电话:0451-85863726

传真:0451-82337279

客户服务电话:956007

网址:www.jhzq.com.cn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6007

网址:www.jhzq.com.cn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相应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六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标普消费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标普消费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消费ETF,交易代码:15952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5年2月6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若本基金2025年2月6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

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2025年2月10日至2月14日第二十八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2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6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5年2月10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2月1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2月1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2月10日	
下属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A类	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C类
下属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605	008554
该类别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	是	是

注:1、本基金的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间暂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2.开放期及申购、赎回及转换确认原则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2016年11月11日至2017年5月10日为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2017年5月11日至5月17日为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2017年5月18日至2017年11月17日为本基金的第二个封闭期。因本基金于2017年 12月5日至2018年1月5日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运作方式并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本基金的封闭期由6个月调整为3个月,于2018年2月7日正式实施转型。根据修订后的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设定封闭期,每相邻两个开放期之间运作时段为一个封闭期,时长为3个月。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个月。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首个开放期,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的 3个月,以此类推。因此,本基金的第二十八个开放期为2025年2月10日至2025年2月14日。

如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或开放期内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或相应顺延。

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期为5个工作日,在开放期内赎回基金,本基金对持有期不足一个封闭期的投资者收取赎回费。

3.本次开放期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次开放期的时间为2025年2月10日至2025年2月14日,共5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不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提交的申请为无效申请,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及程序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计提销售服务费,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在申购时收取的申购费称为前端申购费。

投资者在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的申购费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M<100万	0.24%
	100万≤M<500万	0.12%
	M≥500万	1000元/笔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其他投资者的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500万	0.40%
	M≥500万	1000元/笔

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基金申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基金管理人或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5.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不设最低赎回份额(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全部赎回。

2、赎回费率

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及C 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归基金资产比例
7天以下	1.5%	100%
7天(含)以上30天以内	0.30%	25%
30天(含)以上	0	-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归基金资产比例
7天以下	1.5%	100%
7天(含)以上	0	-

6.转换业务

1、转换份额限制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最低转出份额为1份(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高于本公司最低转换限额的,从其规定),最低转入金额不限。

2、转换费率

本基金的转换费用由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组成,转出时收取赎回费,转入时收取申购补差费。申购补差费的收取标准为:申购补差费= MAX【转出净额在转入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转出净额在转出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0】。

7.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中心

本公司深圳总部。

注: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电子交易直销前置式自助前台(具体以本公司官网列示为准)

2、场外非直销机构

序号	销售机构全称	销售机构信息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联系人:季平伟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	网址:fi.cmbchina.com 客服电话:95555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银平台“机构投资交易平台”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或https://f.cib.com.cn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光大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王江 客户服务电话:95595(全国) 网址:www.cebbank.com
5	平安银行行E通平台	注册(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A座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人:娄海辉 电话:0755-22166054 网址:www.etbank.com.cn
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你同赢”同业合作平台	客户服务电话:95580 网址:https://ynty.psbc.com
7	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	客户服务电话: 95574 网址:www.nbcb.cn
8	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3号楼8层 法定代表人:寇冠 联系人: 韩晓彤 电话:010-50925699 传真:010-86496277 客户服务电话:956186 网址:www.aibank.com
9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e家平台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46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46号 法定代表人:宋剑斌 联系人:高雨帆 电话:0571-87163235 传真:0571-85120731 客服电话:95398/400-8888-508 网址:www.hzbank.com.cn
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客服电话:95575、020-95575 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网址:www.gf.com.cn
1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国泰君安大厦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钟伟镇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服务热线 : 95521 / 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12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戴彦 联系人:陈亚男 电话:021-23586583 传真:021-23586864 客户服务电话:95357 网址:http://www.18.cn
13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四层12-13室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龚江江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33227951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www.jjmmw.com
14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56号蚂蚁元空间 法定代表人:王珺 联系人:韩爱彬 客服电话:95188-8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15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621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500号华润时代广场10-14层 法定代表人:陶怡 联系人:程艳 电话:021-68077516 客户服务电话:400 700 9665 网址:www.howbuy.com
16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100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章知方 联系人:陈慧慧 联系电话:010-85657353 传真号码:010-65884788 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022 公司网址:http://licaike.hexun.com/
17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电话:021-54509977 客服电话:95021 网址:www.1234567.com.cn
18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同顺街18号同花顺大楼 法定代表人:吴强 联系人:洪泓 电话:13777365732 客户服务电话:952555 网址:www.5ifund.com
19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36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2栋3401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平安幸福中心B座31层 法定代表人:张斌 联系人:张博文 电话:010-03363143 客户服务电话:400-166-1188-2 网址:www.new-rand.cn
20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2号院6号楼712室 法定代表人:梁蓉 联系人:程义 电话:010-66154828 客户服务电话:010-66154828 网址:www.5irich.com
21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兰溪路900弄15号52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临潼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尹彬彬 联系人:陈东 电话:021-52822063 传真:021-52975270 客服电话:400-118-1188 网址:www.66liantai.com
22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98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53层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联系人:张仕钰 电话:021-60195205 传真:021-61101630 客户服务电话:400-032-5885 公司网址:www.leadfund.com.cn
23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5层51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8号楼新浪总部大厦 法定代表人:穆飞虎 客户服务电话:010-62675369 网址:http://fund.sina.com.cn/
24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1088号7层(实际楼层6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1088号7层 法定代表人:陈祎彬 联系人:江怡 电话:18768123466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网址:https://lupro.lufunds.com/
25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00号2719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688号保利国际广场北塔33层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邱湘湘 电话:020-89629099 传真:020-89629011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om
26	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2号楼2-4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新华社第三工作区A座4、5层 法定代表人:吴志坚 联系人:焦金岩 电话:13311295863 传真:010-63156532 客户服务电话:4008-909-998 网址:www.jnlc.com
27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6号楼5楼503 法定代表人:王旋 电话:0371-85518396 传真:0371-85518397 联系人:董亚芳 客服热线:400-0555-671 公司网站:www.hgccpb.com
28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4层4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D座401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电话:010-62680527 传真:010-62680827 联系人:王骁骁 网址:www.hcfunds.com 客服电话:400-055-5728
29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钱燕飞 联系人:冯鹏鹏 电话:18551604006 客户服务电话:95177 网址: www.snjijin.com
30	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1102单元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1102单元 法定代表人:张俊 联系人:张蜓 电话:18017373527 客户服务电话:021-20292031 网址:www.wg.com.cn
31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1500号8层M座 法定代表人:简梦雯 联系人:余可 客户服务电话:400-799-1888 网址:www.520fund.com.cn
32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6号楼15层150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融新科技中心C座22层 法定代表人:李楠 联系人:田文晔 电话:010-61840688 客服电话:010-84997571 网址:https://danjuanfunds.com/
33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层300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何楚楚 电话:021-65370077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网址:http://www.jigoutong.com/
34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12号17号平房157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京东集团总部A座17层 法定代表人:王苏宁 电话:95118 传真:010-89189566 客服热线:95118 公司网站:kenterui.jd.com
35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9号高地中心1101室 办公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花照壁西顺街399号1栋1单元龙湖西宸天街B座1201号 法定代表人: 于海锋 联系人: 曾健灿 电话:020-28381666 传真:028-84252474-8055 客户服务电话:400-080-3388 网址:www.puyifund.com
36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59号18层03单元 法定代表人: 吕柳霞 联系人: 毛善波 电话:15901622389 客户服务电话:4007118718 网址:www.wacaijijin.com/
37	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6号院1号楼10层1005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6号院1号楼11层1105 法定代表人: 杨健 电话:010-65309516 传真:010-65330699 邮编:100028 客户服务电话:400-673-7010 网址:www.jianfortune.com
38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33号腾讯滨海大厦15楼 法定代表人:林海峰 联系人: 谭广锋 客户服务电话:95017 网址:www.tenganxinxi.com
39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1层10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 法定代表人:盛超 联系人:林天赐 电话:13001600048 传真:010-59403027 客户服务电话:95055-4 公司网址:https://www.duxiaomanfund.com/
40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47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号绿地紫峰大厦2005室 法定代表人:吴言林 联系人:张竞妍 电话:025-66046166-849 传真:025-56878016 客户服务电话:025-66046166-849 网址:http://www.huilinbd.com
4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 法定代表人:白涛 联系人:秦泽伟 电话:010-63631752 客户服务电话:95519 网址:www.e-chinalife.com
42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10层1206 法定代表人:彭浩 联系人:孙小梦 电话:18339217746 客户服务电话:400-004-8821 网址:www.taixincf.com
43	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19层 法定代表人:王德英 联系人:崔丹 电话:075583169999 传真:0755-83195220 客户服务电话:4006105568 网址:www.boserawealth.com
44	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27号1号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27号1号楼 法人代表:冯轶明 联系人:曹雪 电话:021-20538888 传真:021-20539999 客服电话:400-820-1515 网址:www.zhengtongfunds.com
45	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333号729S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栋嘉昱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 许欣 联系人:屠帅颖 电话:021-68609600-5905 传真:021-33830351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钱滚滚专线) 网址:https://www.qiangungun.com/
46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1105室 法定代表人:马永谙 联系人:姜帅伯 电话:010-58732256/18610907207 客户服务电话:400-080-8202 网址:www.licaimofang.com

销售机构代销具体基金份额情况、具体业务开通及办理情况以各销售机构安排和规定为准,详见各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本基金的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等等。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0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夏基金2024年度业绩快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基金)的股东Mackenzie Financial Corporation持有华夏基金27.8%股权。Mackenzie Financial Corporation之控股股东IGM Financial Inc.将刊发其2024年度业绩,其中将载有华夏基金的主要财务数据。基于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公司对华夏基金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披露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华夏基金总资产人民币202.34亿元,总负债人民币63.02亿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80.31亿元,净利润人民币21.58亿元,综合收益总额人民币21.81亿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华夏基金母公司管理资产规模为人民币24,645.31亿元。

本公告所载华夏基金2024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0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CSI MTN Limited
- 本次担保金额:600万美元
-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实施后,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国际)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2.15亿美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中部分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国际的附属公司CSI MTN 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被担保人)于2022年3月29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3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中信证券国际提供担保。

发行人于2025年2月3日在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票据,发行金额600万美元。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已发行票据的本金余额合计22.15亿美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概述

1. 公司名称:CSI MTN Limited
2. 注册地点:英属维尔京群岛(BVI)(注册号:2087199)
3. 注册日期:2021年12月30日
4. 实收资本:1美元
5.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6. 经营情况: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除作为债券发行人外的其他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现任董事为刘亮先生、袁峰先生及郑颖女士。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之间接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国际、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签署的《信托契据》,中信证券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5年2月3日,发行人在该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票据,发行金额600万美元,由中信证券国际提供担保。

四、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根据该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总司库共同组成获授权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符合该议案所述目的和方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中信证券国际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总计人民币1,555.89亿元(全部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57.87%。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5-13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暨权益变动触及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阳光实业”或“控股股东”)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中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自2024年10月24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5亿元人民币(含),不高于8亿元人民币(含),且后续可能根据市场情况增加增持金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东阳光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临2024-67号)。
-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截至目前,深圳东阳光实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0,41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0.68%,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224,245,010.6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深圳东阳光实业持有公司576,596,089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9.13%;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547,026,218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1.33%。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阳光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临2024-67号)。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自2024年10月24日起至今,深圳东阳光实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0,41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0.68%,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224,245,010.60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目前,深圳东阳光实业持有公司597,011,289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9.81%;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567,441,41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2.01%,权益变动触及1%。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实施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持实施前持股情况		增持实施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东阳光实业	576,596,089	19.13	597,011,289	19.81
2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45,023,350	18.08	545,023,350	18.08
3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128,058,819	4.25	128,058,819	4.25
4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1,049,160	3.02	91,049,160	3.02
5	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纽富斯雪宝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5,605,000	1.84	55,605,000	1.84
6	重庆元素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元素沅溱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0,693,800	5.00	150,693,800	5.00
合计		1,547,026,218	51.33	1,567,441,418	52.01

注:上表中“持股比例”按照当前公司总股本计算,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增持计划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一)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深圳东阳光实业增持计划实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深圳东阳光实业在实施本次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0126 证券简称:杭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04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3),后经检索发现有关于子公司DeepSeek部署适配的相关报道,现对相关报道予以澄清并对公告更正如下:

一、更正内容

原公告内容为: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股票交易价格产 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现更正为: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媒体有关于子公司DeepSeek部署适配的相关报道,现将相关情况澄清如下:

1.公司主营业务为钢铁及其压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钢铁及相关业务营业收入占比超过总额的90%。短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

2.公司算力业务由浙江省数据管理有限公司等子公司经营,营业收入占比极小,经营模式主要为硬件设备及相关软件的采购,集成后向客户提供租赁服务,不涉及算力核心技术的研发等。

3.相关媒体报道中涉及的DeepSeek部署适配是指,在上述业务模式下,公司在合作伙伴的系统中安装DeepSeek软件,安装后将算力设备对外提供租赁服务。公司与DeepSeek系统的开发、应用等核心技术无关,且与杭州深度求索人工智能基础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无任何业务往来。

二、其他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对于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 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300624 证券简称:万兴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4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5年1月24日、2025年1月27日、2025年2月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通过通讯及现场问询方式,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6、股票异动期间,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业绩预告修正情况。

3、《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5日